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PACIFIC MEDICAL GROUP
之股本權益**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ownhealth.com內。

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Pacific Medical協議	4
Pacific Medical Group收購之理由及好處	8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9
其他資料	9
附錄 – 一般資料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alth Walk」	指	Health Walk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Medical協議項下之買方
「香港通用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通用之會計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Pacific Medical」	指	Pacific Medic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Pacific Medical協議」	指	Health Walk與Pacific Medical賣方就Pacific Medical Group收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釋 義

「Pacific Medical Group」	指	Pacific Medical及其附屬公司
「Pacific Medical Group收購」	指	Health Walk根據Pacific Medical協議向Pacific Medical賣方收購44,904股Pacific Medical股份
「Pacific Medical股份」	指	Pacific Medical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Pacific Medical賣方」	指	鄭炳輝及陳建豪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其時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現時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8)

執行董事:

曹貴子醫生 (主席)

馮耀棠醫生

曹金陸先生

曹貴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釗先生

韋國洪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三樓37號舖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PACIFIC MEDICAL GROUP
之股本權益**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董事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ealth Walk與Pacific Medical賣方就有關向Pacific Medical賣方以總現金代價27,500,000港元收購44,904股Pacific Medical股份(佔Pacific Medical已發行股本之56.13%)訂立Pacific Medical協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 Pacific Medical Group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Pacific Medical Group收購詳情。

Pacific Medical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

- 訂約方： (1) 賣方：
- (i) 鄭炳輝，鄭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22,452股Pacific Medical股份，佔Pacific Medical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8.065%；及
 - (ii) 陳建豪，陳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22,452股Pacific Medical股份，佔Pacific Medical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8.065%。

各Pacific Medical賣方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與彼等概無關連。

- (2) 買方： Health Walk

收購之資產

根據Pacific Medical協議，Health Walk已有條件同意收購Pacific Medical賣方擁有之44,904股Pacific Medical股份，佔Pacific Medical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56.13%。

於Pacific Medical協議日期前，本集團（包括Health Walk）並不持有Pacific Medical之任何股權。

代價

Pacific Medical Group收購之總代價為27,500,000港元，而當中：

- (1) 5,000,000港元須於Pacific Medical Group收購完成或之前以現金向各Pacific Medical 賣方支付；
- (2) 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向各Pacific Medical 賣方支付；及
- (3) 3,75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向各Pacific Medical 賣方支付。

董事會函件

Pacific Medical Group收購之代價乃由Health Walk與Pacific Medical賣方按公平原則經參考Pacific Medical Group之業務前景及Pacific Medical Group之表現（經考慮Pacific Medical Group目前業績及Pacific Medical賣方根據Pacific Medical協議所提供之溢利保證（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溢利保證」一段））而釐定。

Pacific Medical Group收購之代價相當於：

- (1) 按Pacific Medical賣方保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所賺得之溢利計約有7.00倍市盈率；
- (2) Pacific Medical Group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6.98倍；
- (3) 按Pacific Medical Group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計約有118.63倍之市盈率；
- (4) Pacific Medical Group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7.28倍；及
- (5) 按Pacific Medical Group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計約有17.79倍之市盈率。

按Pacific Medical Group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計，市盈率偏高，原因是Pacific Medical Group於年內之業績因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而受到拖累，導致Pacific Medical Group於年內錄得之純利較預期為少。

近年，心臟病已成為香港及中國城市地區之主要致命疾病之一，患上血管毛病之病人數目不斷上升。隨著公眾對健康問題日漸關注及中港兩地之醫療服務水準日漸提高，董事相信，公眾對心臟及周邊血管相關之外科手術解決方案之需求將於未年數年穩定增長。

Pacific Medical Group一直為中國之醫院、醫療機構及執業醫生提供與心臟及周邊血管相關之外科手術解決方案。董事相信，由於Pacific Medical Group於中國已建立穩固之客戶基礎及網絡，Pacific Medical Group收購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發展中國醫療相關業務之平台。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Pacific Medical Group收購之代價及Pacific Medical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Pacific Medical Group收購之條件

Pacific Medical Group收購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或由Health Walk及Pacific Medical賣方同意之較後日期）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獲Health Walk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Health Walk按公平合理基準信納其對Pacific Medical Group之資產、負債、業務及經營狀況所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Pacific Medical賣方所作出之保證、陳述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iii) 已獲取須就Pacific Medical協議項下之交易取得之全部所需批准、同意、授權及牌照。

倘Pacific Medical Group收購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或Health Walk與Pacific Medical賣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前全面達成（或視乎情況而獲Health Walk豁免），則Pacific Medical協議須停止及終止，而各訂約方毋須根據Pacific Medical協議承擔任何責任與負債，惟先前違反Pacific Medical協議條文之責任則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已達成條件(iii)。

完成

Pacific Medical Group收購將於Pacific Medical Group收購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Pacific Medical Group收購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或該日前完成。

Pacific Medical Group收購完成時，Health Walk、鄭炳輝、陳建豪將分別擁有Pacific Medical已發行股本之56.13%、19.31%及19.31%，餘下之5.25%則由錢志騰擁有。Pacific Medical將因而成為本公司擁有56.13%權益之附屬公司。

鄭炳輝、陳建豪及錢志騰均為Pacific Medical之董事，彼等各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

董事會函件

資金來源

本公司須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或銀行借貸或本集團可能以發行可換股證券之形成進行之集資活動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支付Pacific Medical Group收購之代價。然而，董事確認於截至本公佈刊登日期，並無就有關安排訂立任何具體或確實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

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以償付Pacific Medical Group收購之代價，而Pacific Medical Group收購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Pacific Medical Group之資料

Pacific Medical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及香港之醫院、醫療機構及執業醫生提供與心臟科及周邊血管相關之外科手術解決方案。自成立以來，Pacific Medical Group一直專注於介入性心臟學。

Pacific Medical Group之財務資料如下，該等資料乃根據其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編製：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港元)
資產淨值	6,730,000	7,020,000
有形資產淨值	6,730,000	7,020,000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	2,754,000	413,000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	2,801,000	453,000

Pacific Medical Group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以及其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乃根據香港通用會計準則編製。

Pacific Medical Group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因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於該年爆發而受到拖累。

董事會函件

Pacific Medical Group之董事會現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鄭炳輝、陳建豪及錢志騰。於Pacific Medical Group收購完成後，錢志騰將辭去Pacific Medical董事之職，而Health Walk將委任三名新代表加入Pacific Medical之董事會。

溢利保證

根據Pacific Medical協議，Pacific Medical賣方已向Health Walk保證，Pacific Medical Group於下述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之Pacific Medical Group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純利：

- (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將不會少於7,000,000港元；及
- (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不會少於2,000,000港元（兩項合稱「保證溢利」）。

就Pacific Medical Group之某一財政年度而言，倘若Pacific Medical Group於該財政年度之實際溢利（「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有關保證溢利」），則Pacific Medical Group賣方須於該財政年度之有關經審核賬目公佈後三十(30)日內，按照彼等根據Pacific Medical協議將出售之Pacific Medical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向Health Walk支付一筆款項（「款項」）。該款項之計算方法如下：

$$\text{款項} = (\text{有關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times 56.13\%$$

某一財政年度之實際溢利應指Pacific Medical Group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純利。

Health Walk與Pacific Medical賣方在釐定保證溢利金額時乃經考慮Pacific Medical Group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之業績以及Pacific Medical Group之業務前景。

本集團認為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保證溢利減少至2,00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原因是本集團將會逐步控制Pacific Medical Group之營運，因此，Pacific Medical Group將減少依賴Pacific Medical賣方作為其溢利來源。

收購Pacific Medical Group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向私家醫療及牙醫服務提供管理服務，並為香港普羅大眾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企業目標是以香港不同年齡市民以至日後包括其他亞洲國家人士為對象，提供優質、取費相宜及全面之私家醫療服務，範圍包括基層、中層及第三層之藥物性、社會性及心理性治療，達致預防性保健及健康保障。

董事會函件

作為香港一家綜合醫療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積極參與提供輔助醫療服務及從事其他醫療相關業務，例如經營實驗室及銷售保健產品及藥物。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商機以提高本公司地位及為其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益，致力為大眾提供「一站式」服務。

Pacific Medical Group主要從事向中國及香港之醫院、醫療機構及執業醫生提供與心臟及血管末梢相關之外科手術解決方案。Pacific Medical Group自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介入性心臟學。

近年，心臟病已成為香港及中國城市地區主要致命疾病，患上血管病之人數亦持續攀升。基於香港及中國對健康問題日益重視，且醫療服務質素不斷提高，故董事認為市場對與心臟及血管末梢相關之外科手術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於未來數年穩步增加。

基於本集團向大眾提供前線醫療服務，故董事相信本集團深入了解病人需要。藉收購Pacific Medical Group之股本權益，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向人數日增之心臟病及血管病患者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從而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地位及增強服務質素。董事亦認為Pacific Medical Group收購可擴闊其收入基礎且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亦可受惠於注資。

Pacific Medical Group一直為中國之醫院、醫療機構及執業醫生提供與心臟及周邊血管相關之外科手術解決方案。董事相信，由於Pacific Medical Group於中國已建立穩固之客戶基礎及網絡，Pacific Medical Group收購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發展中國醫療相關業務之平台。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Pacific Medical Group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為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產生誤導；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姓名	所持或應佔 股份或淡倉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或 應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曹貴子	163,330,641	公司（附註）	13.08%
曹金陸	1,281,378	個人	0.10%
馮耀棠	2,689,090	個人	0.22%

附註：Origin Limited為該163,330,641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Origi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曹貴子醫生擁有。因此，曹貴子醫生被視為於Origin Limited所擁有163,330,6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進康國際有限公司(「進康國際」):

姓名	所持或應佔 進康國際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或 應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曹金陸先生	5,600,000	公司(附註)	80.00%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該5,600,000股股份由True Destination Incorporated持有,佔進康國際已發行股本80%。True Destination Incorporated則由執行董事曹金陸先生擁有約72.5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予以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Origin Limited(附註)	163,330,641	13.08%

附註:Origi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曹貴子醫生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三樓37號舖。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d) 本公司之監察主管為執行董事曹貴子醫生。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麥祐興先生。麥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f)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4條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流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釗先生及韋國洪太平紳士組成。陳金釗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金釗先生，現年五十一歲，從事飲食業接近三十年，近年亦發展娛樂、地產及投資項目。陳先生現為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主席（創會）及廣東省清新縣政治協商會議常委。彼自一九九二年起為沙田體育會名譽會長兼董事及自一九九六年起亦為沙田少年警訊會長。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期間獲委任為新華社香港地區事務顧問。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韋國洪先生，太平紳士，現年四十九歲，沙田區議會主席。韋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擔任沙田區議會議員，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任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主席。彼現為沙田體育會副會長，田心谷六村公立小學校董及梁文燕紀念中學管理議會委員。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